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68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永輝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947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7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許永輝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有本院審判筆錄（本院卷第78、79頁）可憑，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告許永輝共同詐欺告訴人謝怜美之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200萬元，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重大，經濟生活陷入困境，被告迄今未對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有何填補，原審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3月，與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不相當，尚屬過輕等語。

三、關於刑之加重、減輕：

（一）被告前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2825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前揭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所為犯罪類型及罪質、犯罪手段、侵害法益亦屬不同，要難憑此推論其主觀上有何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本院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其所應負擔之罪責，認無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揆諸上開解釋意旨，爰就此部分不加重其最低本刑。

(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偵卷第151頁、原審卷第83頁、本院卷第82、83頁），且被告本案無犯罪所得，而無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偵卷第151頁、原審卷第83頁、本院卷第82、83頁），且被告本案無犯罪所得，而無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是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被告本案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雖無從依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減輕其刑，然本院於量刑時仍會一併審酌上情，附此敘明。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審理後，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而為量刑，固非無見。惟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23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參與本案犯行並非僅單純取款，而係持偽造之「英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英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等文件，取信於告訴人，直接參與對告訴人施詐之犯罪手段，告訴人被害金額更高達200萬元，是被告本案犯罪手段、情狀均難認輕微，原審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3月，量刑顯然過輕。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對被告量刑

過輕，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本院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擔任向告訴人取款之車手工作，且持偽造之「英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英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等文件，取信於告訴人，告訴人被害金額更高達200萬元，所為業已危害社會治安，紊亂交易秩序，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實屬不該；且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符合前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偵審自白減輕之規定，暨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參與程度，兼衡被告之前案紀錄、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歷、經濟情況及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8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又本院審酌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情節等，經整體觀察後，認依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刑科處，已屬適當，尚無宣告洗錢輕罪併科罰金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提起上訴，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法官 賴妙雲

法官 陳宏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